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7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志宏

林燦錡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90號），因被告等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戴志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偽造之「同信儲值證券部」、「李宗任」印文及「李宗任」署名各壹枚，均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燦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偽造之「同信儲值證券部」、「吳宗明」印文及「吳宗明」署名各壹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份補充被告戴志宏、林燦錡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二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就減刑規定部分，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曾經2次修正，第一次係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第2次則為前揭所示。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第一次修正後（即第2次修正前）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及本案情節，新法之法定刑較舊法為輕，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戴志宏、林煥錡就上開罪行，各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戴志宏、林煥錡各自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偽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皆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2人本案所犯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斷。

(四)被告林煥錡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林煥錡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其本案之一般洗錢犯行，且並無犯罪所得，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然上開部分犯行與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後，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其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一併衡酌。

(五)爰審酌被告2人正值壯年，具有勞動能力，竟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詐騙被害人、製造金流斷點，損害他人財產利益、阻礙犯罪所得追查，實有不該，兼衡其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略見悔意，迄未和解或賠償，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26-127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扣案之「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2紙，業經被告2人分別於向被害人取款時，交付予被害人而移轉所有權，已非被告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有之物，且非屬違禁物，自無庸宣告沒收。惟其上偽造之「同信儲值證券部」、「李宗任」、「吳宗明」等印文及「李宗任」、「吳宗明」等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另被告戴志宏供稱於提領詐騙款項後獲得報酬新臺幣8300元，此部分應係被告戴志宏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適用之法律：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詹東祐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04 法 官 羅子俞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7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林佩儒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1090號

17 被 告 戴志宏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8 住○○市○鎮區○○00號

19 （另案在法務部○○○○○○○○執

20 行 中）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林燦錡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24 0號

25 （另案在法務部○○○○○○○○○○

26 ○○執行中）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戴志宏於民國112年7月初某日，加入真實姓名不詳、通訊軟
04 體TELEGRAM（俗稱飛機，下稱TELEGRAM）暱稱「吉普車」之
05 成年人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以實施詐
06 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3人以上有結構性組織詐
07 欺集團（下稱甲詐欺集團，戴志宏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
08 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8751
09 號提起公訴，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143
10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51號判決在案，非本
11 案起訴事實之列）；林煥錡於112年8月初某日，加入真實姓
12 名不詳、TELEGRAM暱稱「小智」之成年人與其他真實姓名年
13 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
14 牟利性之3人以上有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下稱乙詐欺集
15 團，且無證據證明與甲詐欺集團為同一犯罪集團，林煥錡涉
16 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7 以112年度偵字第36346號提起公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8 112年度訴字第1447號判決在案，非本案起訴事實之列），
19 各自擔任向受騙民眾收取款項後移轉上手之車手工作，其中
20 戴志宏約定每件報酬為收取款項1%及交通費新臺幣（下同）
21 3,000元，林煥錡約定每日報酬為3,000元至5,000元不等。
22 戴志宏、林煥錡則分別與甲、乙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
23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
24 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通訊
25 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徐航健」、「陳雅媛」、「同信
26 VIP客服」等之甲、乙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間某日
27 起，透過LINE向林姿華佯稱：投資股票獲利大並可代為操
28 作，須下載「同信」APP並交付款項供投資云云，致使林姿
29 華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交付現金款項。復由戴志
30 宏、林煥錡分別依甲、乙詐欺集團指示，為以下犯行：
31 （一）戴志宏依TELEGRAM暱稱「吉普車」指示，先於112年7月24日

10時許，在不詳處所取得工作手機（另案由警方查扣）、名稱「李宗任」之工作證（未扣案）及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蓋有偽造之「同信儲值證卷部」、「李宗任」等印文並有偽簽「李宗任」署押）並自甲詐欺集團成員處領取交通費後，以自稱業務經理「李宗任」之身分，於112年7月24日某時許（報告書誤載為10時27分許），在林姿華位於南投縣○○鄉○○巷0○0號住處，向林姿華出示前開工作證並將上開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交予林姿華收執，進而取得林姿華所交付現金53萬元，旋即攜往高鐵烏日站將該詐欺款項交予TELEGRAM暱稱「吉普車」所指定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收執，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林煥錡依TELEGRAM暱稱「小智」指示，先於112年8月10日某時許，在臺南市濱海公路某處之對面巷子內取得工作手機（另案由警方查扣）、名稱「劉宗明(林煥錡誤認為吳宗明)」之工作證（未扣案）及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蓋有偽造之「同信儲值證卷部」、「吳宗明」等印文並有偽簽「吳宗明」署押）後，以自稱業務經理「吳宗明」之身分，於翌（11）日15時10分許，在林姿華位於上開住處，向林姿華出示前開工作證並將上開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交予林姿華收執，進而取得林姿華所交付現金72萬300元，旋即攜往附近之草叢處放置而任由乙詐欺集團派員到場取走，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因林姿華於交付款項後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姿華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戴志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犯罪事實。

2	被告林煥錡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林姿華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於112年6月間某日起，遭甲、乙詐欺集團成員以投資股票獲利大並可代為操作為由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前揭時、地，分別交付現金53萬元、72萬300元予被告戴志宏、林煥錡收執，被告戴志宏、林煥錡取款當時有出示工作證，並分別交付「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予告訴人收執等事實。
4	告訴人所提出與甲、乙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被告戴志宏、林煥錡交付告訴人之「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2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紙	證明告訴人於112年6月間某日起，遭甲、乙詐欺集團成員以投資股票獲利大並可代為操作為由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前揭時、地，分別交付現金53萬元、72萬300元予被告戴志宏、林煥錡收執，被告戴志宏、林煥錡取款當時有出示工作證，並分別交付「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予告訴人收執等事實。
5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各2份	證明被告戴志宏、林煥錡分別向告訴人收取現金，並各自擔

01

		任甲、乙詐欺集團車手之事實。
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143號、112年度訴字第1147號、113年度審訴字第1018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2號、113年度審訴字第672號、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51號刑事判決各1份	證明被告戴志宏、林漢錡分別加入甲、乙詐欺集團，並各自擔任取款車手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三、核被告戴志宏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所為；被告林漢錡就犯

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收據)、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工作證)、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又被告戴志宏、林煥錡各與甲、乙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戴志宏、林煥錡各自所屬甲、乙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偽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皆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被告戴志宏、林煥錡各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處斷。上開「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2紙，雖為供被告戴志宏、林煥錡犯罪所用之物，惟均業經交付告訴人持有，已非屬被告戴志宏、林煥錡或共同正犯所有之物，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惟其上之「同信儲值證券部」、「李宗任」、「吳宗明」等印文及「李宗任」、「吳宗明」等署押，係偽造之印文及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又未扣案之上開偽造之工作證2張，分別為被告戴志宏、林煥錡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戴志宏參與本案犯行而獲得8,300元報酬部分，業據被告戴志宏於偵查中供承不諱，此報酬核屬被告戴志宏受有之犯罪所得，迄今雖未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林煥錡供稱未因本案獲有報酬等語，且卷內亦無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林煥錡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認定其受有犯罪所得，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檢察官 詹東祐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冬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